

行政機關舉辦訓練未超過 5 日者，可否提供參訓人員午餐費用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11.13 主預字第 1040054318 號函復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」)

1. 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訓練或講習期間超過 5 日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必要之膳宿，若無膳宿設備者，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，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。
2. 至訓練或講習期間未超過 5 日者，上開要點另無規範，爰是否提供膳食，得由訓練機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辦理，惟不得補助參訓人員膳費。